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高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302,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96,002,105 股为基数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7.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1,9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18%，最高成交价为 21.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30,20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1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孙公司收到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收到国家资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4〕14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稳定蒙东（东北）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建设黑龙江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煤矿项目（项目代码：2311-000000-60-01-678895）。

项目单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

三、东辉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四、项目总投资 28.16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 8.7 亿元，占总投资的 30.9%，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 19.46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龙煤天泰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后，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征地、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公司持有龙煤天泰 51%权益，东辉煤矿建成投产后可提高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该煤矿建设矿井预计总投资 28.16 亿元，资金来源为孙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矿井建设的风险；因公司所处地域为北方，冬季时间较长导致施工建设期短，煤矿建设周期较，无法在短期内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因此短期内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煤矿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 82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45,753.42 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67873459U

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秦龙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陆拾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冰冰	215,360,528	47.86
2	谷峰兰	53,840,132	11.96
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5,196,121	5.60
4	常州律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6,121	5.60
5	沈惠萍	17,997,230	4.00
6	王洪新	10,798,338	2.40
7	杜宝珍	3,599,444	0.80
8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08	0.72
9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032	0.66
10	汪雄飞	1,803,646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明军	757,000	0.84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5	0.72
3	苏福彬	548,068	0.61
4	潘英俊	450,000	0.50
5	黄美婷	405,400	0.45
6	邓宇	276,872	0.31
7	戴莉莉	260,000	0.29
8	陈世好	256,100	0.2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592	0.28
10	李建光	230,000	0.2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0,126,25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 黑龙江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30,126,257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黑龙江中再生的通知：黑龙江中再生将质押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30,126,257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本次解质股份	30,126,25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持股数量	30,126,257
持股比例	2.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黑龙江中再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协议转让给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30.83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30,126,257	2.17	30,126,257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67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8	81,126,257	51,000,000	7.36	3.67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062.71 万元变更为投资于新项目“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募投项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7,78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953,689.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7,826,310.5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11350.49	3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517.07	5.5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177.61	63.55%
合计		44543.86	15045.18	33.77%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30,222.60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8.93	22,078.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9,321.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8.33	4,198.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203.89	12,203.89
4	—	—	—	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62.71	6,062.71
	合计	44543.86	44543.86	合计	44543.86	44543.86

（二）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22.60	30,222.60	11350.49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生产厂房的不足制约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遇到较大瓶颈，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的自有厂区内新建自动化的换热器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222.60 万元，形成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安环改备[2021]18 号。

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壳管式换热器 7 万套、套管式换热器 10 万套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51,187.19 万元。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9 年（含建设期）。

3、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

（1）调整原因

原有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的自有厂区内新建自动化的换热器生产基地，预计建筑工程费为 17,864.12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7,689.35 万元。

因公司募投项目立项时间与实际上市时间间隔过长，整体上市进程延缓。在此期间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场地规划设计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因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建设项目造价发生部分变化，建筑材料价格均有所回落，公司建筑工程造价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设备研发能力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在不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设备采购价格有所降低，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预算。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2,07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0,222.60	100.00%	22,078.93	100.00%
1	工程费用	25,553.47	84.55%	17,789.34	80.57%
1.1	建筑工程费	17,864.12	59.11%	12,630.94	57.21%
1.2	设备购置费	7,689.35	25.44%	5,158.40	23.3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29.95	10.69%	3,238.21	14.67%
3	预备费	1,439.17	4.76%	1,051.38	4.76%
二	项目总投资	30,222.60	100.00%	22,078.93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21.26	9,321.26	517.07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新建研发场地、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高端研发人才，从而提升公司研发流程及设施，巩固并加强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新建研发中心，用于公司现有技术整合以及新课题的研发。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有效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占据有利地位。

3、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

（1）调整原因

原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新建研发中心，预计建筑工程费为 3,989.9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3,934.00 万元。

因公司募投项目立项时间与实际上市时间间隔过长，整体上市进程延缓。在此期间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场地规划设计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因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建设项目造价发生部分变化，建筑材料价格均有所回落，公司建筑工程造价有所下降。

因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研发、检测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在建设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所采购的部分设备具备研发、检测的功能，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调度和优化，降低了该项目研发、检测设备的购置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4,19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852.03	94.97%	3,729.11	88.82%
1	工程费用	7,923.99	85.01%	3,421.08	81.49%
1.1	建筑工程费	3,989.99	42.81%	1,856.10	44.2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934.00	42.20%	1,564.98	37.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6.52	5.43%	130.45	3.11%
3	预备费	421.53	4.52%	177.58	4.23%
二	研发人员投入	469.22	5.03%	469.22	11.18%
三	总投资	9,321.26	100.00%	4,198.33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随着国内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领域对高效节能换热器的需求快速增长，蒸发式冷凝器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为了适应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的自有厂区内新建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生产现状和未来对市场的规划而进行的一次扩产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引进购置一批先进的制造、工艺、检测相关的配套设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利用先进的设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062.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369.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500.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4.01 万元，预备费 288.7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17,699.12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62.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062.71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项目实施主体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S306 省道以南环岛东路以西地块

（4）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运营期为 8 年，建设期 2 年。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T+1	T+2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6,062.71	100.00%	3,307.93	2,754.78	6,062.71
1	工程费用	4,870.00	80.33%	2,246.40	2,623.60	4,870.00
1.1	建筑工程费	3,369.60	55.58%	2,246.40	1,123.20	3,369.60
1.2	设备购置费	1,500.40	24.75%	–	1,500.40	1,500.4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04.01	14.91%	904.01	–	904.01
3	预备费	288.70	4.76%	157.52	131.18	288.70
二	项目总投资	6,062.71	100.00%	3,307.93	2,754.78	6,062.71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

公司目前蒸发式冷凝器生产场地位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三期，产能已经趋于饱和。根据公司近年订单的签订和接洽情况，以及对下游市场的预期，未来蒸发式冷凝器销量将会快速增长，但受制于场地有限与生产设备投入不足，该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增产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进行生产线扩建投入，配套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以满足蒸发式冷凝器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拟在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新生产基地，提升公司产能，合理构建空间布局，扩大生产场地，增加设备及产线，集中生产管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生产需求，从而达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

（2）有利于促进业务升级，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蒸发式冷凝器产品的生产方式仍以人工组装为主。从下料到包装各个环节过程都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劳动力成本压力。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此行业的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由于采用更多的先进装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能力将得到提升，将直接促进企业的业务升级；将先进的制造设备融入到原有的生产能力当中，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行提升：

1）通过新建生产车间，极大地发挥潜在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

2）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

3）通过本项目扩大产能，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并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项目将引进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公司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旨在加强下料到包装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生产中失误现象的发生，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率，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此外，本项目将使用自动化机器代替传统人力，实现工业生产的高效率，缓解由劳动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企业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本项目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助力数据中心等行业的绿色节能发展，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近几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保持了较高增速。但数据中心耗电量随数据中心数量的增多也逐年攀升，据中国 IDC 圈数据，2021 年全国数据中心的耗电量超 2100 亿 Kwh。到 2025 年，我国的数据中心耗电量预计将增长至近 4000 亿 Kwh。数据中心耗电量占全国用电量比重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1.6%增长至 2025 年的 5.8%，其中，数据中心温控系统耗电占 40%，数据中心耗电量巨大，节能存在较大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为落实行业绿色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 2025 年底，信息通信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幅度达 15%，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下降到 1.3 以下，降低数据中心能耗的关键是提高机房制冷效率。

数据中心采用蒸发冷技术可以更好地解决数据中心的散热问题，大幅提高机房制冷效率，从而有效降低数据中心电力消耗，减少碳排放，同时还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保证数据中心的长时间高效稳定运行。

3、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紧跟换热器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如何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及服务层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以及对客户的